

武汉商学院工程代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以《武汉商学院二期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及其补充规定为基础，对部分条款进行优化调整，在确保账户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提高账户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并依据《武汉商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武汉商学院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武汉商学院财务报销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和《武汉商学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指市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第三条 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只能用于指定工程建设款项支付，不得挪为他用。

第四条 根据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代建制相关要求，学校与项目代建管理单位设立联合账户，并将市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按与代建单位签订的协议转入该账户。

第五条 市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转至联合账户的程序：

（一）市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转入联合账户前，由基建办公室按工程代建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按本条第（二）项约定比例提请至校长办公会（支付40万元至200万元（含200万元）的）或党委会（支付200万元以上的）审议，待会议审议通过后，以书面形式提请分管基建、分管财务副校长及校长签批，再将市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转至联合账户。

（二）与代建单位签订协议一般安排进度资金比例为：代建合同签订后按市发改委概算批复总金额的10%将市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转至联合账户，用于支付工程前期费用。前期工作

完成后在开工建设前按施工合同总价款的 20%将市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转至联合账户，主体工程即将完成前按施工合同总价款的 30%将市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转至联合账户，工程即将竣工前按施工合同总价款的 35%将市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转至联合账户。

第六条 联合账户支付程序：

（一）由工程施工单位或代建单位根据代建单位与工程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规定，在付款节点时，提出书面付款申请。

（二）由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或代建单位提出付款申请中的工程量及金额进行审核签批。

（三）跟踪审计单位按相关规定对上述付款申请复审签字。

（四）代建单位按合同或约定对上述付款申请进行审核确认。

（五）基建办公室对上述付款申请再行核实签批，并按以下审批程序办理：

1.支付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由党委会审批；

2.支付金额在 40 万元至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之间的由校长办公会审批；

3.支付金额在 10 万元至 40 万元（含 40 万元）之间的由分管基建的校领导审批、分管财务的校领导审批，再报校长审批；

4.支付金额在 3 万元至 10 万元（含 10 万元）之间的由分管基建的校领导审批；

5.支付金额在 3 万元以内（含 3 万元）的由基建办公室负责人审批。

(六) 审批通过后，办理联合划款通知书。

(七) 银行收到学校签发的联合划款通知书后，办理付款手续。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基建办公室、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